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地政

科 目：土地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擁有臨河土地 A，A 地因洪災塌陷，經河川主管機關認定屬河川尋常洪水位範圍之內，故劃入河川治理範圍成為河川區，甲乃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前往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A 地之消滅登記。請就下列問題詳敘理由分析不動產所有權消滅之法理及種類，以及 A 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消滅之性質為何？（25 分）
- 二、請說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地籍測量之程序與國土測繪法對於測量之定義，並分析二者對於測量行為之意涵範圍是否有所不同？（25 分）
- 三、請說明第一次測量、重測與複丈之意涵與其間差異。（25 分）
- 四、徵收乃憲法上對於私有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但自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以降，司法實務在徵收之外另承認私有財產權之特別犧牲。請依迄今司法院解釋對於憲法上財產權保障與特別犧牲之意旨，闡釋何謂特別犧牲？又請申論徵收與特別犧牲意義上之差別。（25 分）